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9323%股权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 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57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630.49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20,575.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6,630.49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86,630.4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缩减并予以结项，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5,459.46	55,459.46	55,459.46
2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9.11	34,139.11	10,424.8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b>合计</b>		<b>120,000.00</b>	<b>120,000.00</b>	<b>96,285.78</b>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宏力达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u>86,630.49</u>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u>28,901.35</u>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受让中腾微网 50.9323% 股权， <u>34,124.6338</u> 万元

注：前次已使用金额包括公司前期使用超募资金 3,001.35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及使用超募资金 25,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概况

---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 50.9323% 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007 号），中腾微网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8,088.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认，中腾微网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为人民币 67,000.00 万元，中腾微网 50.9323% 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4,124.633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腾微网 60.0053% 股权，中腾微网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腾微网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微电网、离网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技术研发、产品销售、项目开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建设运维等多个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中腾微网新能源微电网与离网业务归属于“E487 电力工程施工”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的“新能源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腾微网属于“6.3.5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之“7515\*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因此，中腾微网亦符合科创板定位。宏力达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领域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的行业定位。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腾微网 50.9323% 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交易价格	已确定, 具体金额 (万元) : <u>34,124.6338</u>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支付安排	分期付款, 约定分期条款: <u>分五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股权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业绩考核期各期根据业绩考核情况支付第三至五期股权转让款。</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14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50.9323% 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认的中腾微网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为人民币 67,000.00 万元、交易标的 2024 年营业收入 18,919.63 万元、以及上市公司 2024 年 (底) 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为基准, 测算如下:

指标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总资产 (万元)	67,000.00	420,338.17	15.94%
净资产 (万元)	67,000.00	377,519.40	17.75%
营业收入 (万元)	18,919.63	97,870.97	19.33%

经测算,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拟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中腾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14.5196	9,728.1051
2	北京中腾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8.2120	5,502.0442
3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45	3,574.1448
4	珠海汇信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25	3,103.7507
5	朱见涛	3.7336	2,501.4916
6	郭振鹏	3.7336	2,501.4916
7	曹振武	3.7336	2,501.4916
8	湖北同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39	1,945.6055
9	珠海汇鑫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1	1,593.9914
10	北京汇智启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7500	1,172.5173
合计		50.9323	34,124.6338

##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天津中腾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中腾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GE6061
成立日期	2018/11/20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9 号楼 701 室-5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曹振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

	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天津中腾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天津中腾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北京中腾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中腾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06MADXL6RDX4</u>
成立日期	2024/08/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曹振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企业管理咨询;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腾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北京中腾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20509MA273C1882</u>
成立日期	2021/09/16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档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06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4、珠海汇信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汇信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400MA52MQ009N</u>
成立日期	2018/12/14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35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腾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汇信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珠海汇信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湖北同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同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500113MA7GUR3X0H</u>
成立日期	2022/01/21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0 号科创广场 A 座 19 层

	19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同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湖北同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6、珠海汇鑫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汇鑫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400MA52MP5R9M</u>
成立日期	2018/12/14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35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腾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汇鑫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珠海汇鑫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7、北京汇智启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汇智启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06MAEAUY2T8N</u>

---

成立日期	2025/02/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8 层 10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腾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汇智启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汇智启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8、朱见涛

姓名	朱见涛
主要就职单位	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朱见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朱见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9、郭振鹏

姓名	郭振鹏
主要就职单位	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郭振鹏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郭振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曹振武

姓名	曹振武
主要就职单位	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

曹振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曹振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概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型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中腾微网 50.9323% 股权。

####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05351623971G</u>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成立日期	2015/07/31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8 层 101-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6 区 19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郭振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73.1211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供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E487 电力工程施工

##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中腾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581.6307	39.4829
2	珠海汇信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418	12.5748
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6568	9.0730
4	北京中腾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9728	8.2120
5	珠海汇鑫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469	6.4657
6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843	5.3345
7	北京汇智启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100	4.7525
8	朱见涛	55.0000	3.7336
9	郭振鹏	55.0000	3.7336
10	曹振武	55.0000	3.7336
11	湖北同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778	2.9039
合计		1,473.1211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3.9511	60.0053
2	天津中腾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367.7400	24.9633
3	珠海汇信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	7.9423
4	珠海汇鑫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00	4.0866
5	北京汇智启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4.2300	3.0025
<b>合计</b>		<b>1,473.1211</b>	<b>100.0000</b>

### （3）其他信息

中腾微网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腾微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0.932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3,657.07	32,078.13
负债总额（万元）	30,909.90	21,061.94
净资产（万元）	12,747.18	11,016.19
营业收入（万元）	21,195.26	18,919.63
净利润（万元）	1,158.91	-28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6.72	-283.49
-------------------	--------	---------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中腾微网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后仍由中腾微网享有和承担,中腾微网存续期间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在本次交易后仍由其继续履行。

## 六、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007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腾微网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腾微网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876.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608.76 万元,增值额为 6,731.94 万元,增值率为 15.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049.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049.6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27.1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8,559.08 万元,增值额为 6,731.94 万元,增值率为 56.92%。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腾微网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876.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049.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27.1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88.00 万元,增值额为 56,260.86 万元,增值率为 475.69%。

#### (3)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88.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59.08 万元,两者相差 49,528.92 万元,差异率为 266.87%。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而企业的市场

---

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中腾微网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更重要的是还拥有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中腾微网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内涵价值包括了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更能体现中腾微网的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中腾微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8,088.00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中腾微网 50.9323% 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4,124.6338 万元。

##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中腾微网 50.9323% 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34,124.6338</u>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收益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68,088.00（万元）</u> 评估/估值增值率： <u>475.69%</u>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中腾微网专注于面向海外市场的新能源微电网与离网系统业务，其

---

业务范围涵盖微电网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现场安装、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全链条，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交钥匙解决方案。中腾微网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具备扎实的技术积累、成熟的海外市场开拓能力和高效的供应链与资源整合体系，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主营业务与中腾微网同属电力领域，双方在业务与技术层面具有紧密的关联性与衔接性，存在上下游关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预计将高于中腾微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从而形成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开展投后整合工作，强化对并入企业的管控，同时持续关注中腾微网的经营状况及外部环境变化，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未来期间做好商誉减值测试和相关风险提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正式协议的签署，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

乙方一：天津中腾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腾”）

乙方二：北京中腾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绿能”）

乙方三：珠海汇信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信致远”）

乙方四：珠海汇鑫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鑫鼎信”）

乙方五：北京汇智启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启航”）

乙方六：曹振武

乙方七：郭振鹏

乙方八：朱见涛

丙方（出让方）：

丙方一：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

丙方二：湖北同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

---

同创”)

## (二) 本次交易作价

甲方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腾微网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中腾微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8,08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认，中腾微网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为人民币 67,000.00 万元，甲方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中腾微网 50.9323% 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34,124.6338 万元，其中向乙方支付 28,604.8835 万元，向丙方支付 5,519.7503 万元。

具体如下：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款（万元）
宏力达	天津中腾	9,728.1051
	中腾绿能	5,502.0442
	汇信致远	3,103.7507
	汇鑫鼎信	1,593.9914
	汇智启航	1,172.5173
	朱见涛	2,501.4916
	郭振鹏	2,501.4916
	曹振武	2,501.4916
	苏州同创	3,574.1448
	湖北同创	1,945.6055
合计		34,124.6338

## (三) 支付方式

1、甲方以现金方式分五期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时间与金额安排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35%，计人民币 10,011.7091 万元。具体如下：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本期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宏力达	天津中腾	3,404.8368
	中腾绿能	1,925.7155
	汇信致远	1,086.3127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本期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汇鑫鼎信	557.8970
	汇智启航	410.3811
	朱见涛	875.5220
	郭振鹏	875.5220
	曹振武	875.5220
	合计	10,011.7091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自股权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30%，计人民币 8,581.4651 万元。具体如下：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本期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宏力达	天津中腾	2,918.4315
	中腾绿能	1,650.6133
	汇信致远	931.1252
	汇鑫鼎信	478.1974
	汇智启航	351.7552
	朱见涛	750.4475
	郭振鹏	750.4475
	曹振武	750.4475
	合计	8,581.4651

(3)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完成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26 年)的业绩目标，甲方应在 202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共计 4,290.7327 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给乙方，具体如下：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本期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宏力达	天津中腾	1,459.2158
	中腾绿能	825.3068
	汇信致远	465.5626
	汇鑫鼎信	239.0988
	汇智启航	175.8776
	朱见涛	375.2237
	郭振鹏	375.2237
	曹振武	375.2237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本期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合计	4,290.7327

(4)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完成业绩承诺期第二年(2027年)的业绩目标，甲方应在202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10%，共计2,860.4883万元(“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给乙方，具体如下：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本期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宏力达	天津中腾	972.8105
	中腾绿能	550.2043
	汇信致远	310.3751
	汇鑫鼎信	159.3991
	汇智启航	117.2517
	朱见涛	250.1492
	郭振鹏	250.1492
	曹振武	250.1492
	合计	2,860.4883

(5)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完成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8年)的业绩目标，甲方应在2028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10%，共计2,860.4883万元(“第五期股权转让款”)给乙方，具体如下：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本期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宏力达	天津中腾	972.8105
	中腾绿能	550.2043
	汇信致远	310.3751
	汇鑫鼎信	159.3991
	汇智启航	117.2517
	朱见涛	250.1492
	郭振鹏	250.1492
	曹振武	250.1492
	合计	2,860.4883

(6)上述第三至五期的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视本协议第七条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参见本协议第七条。

2、自股权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丙方支付股权

---

转让款的 100%，共计 5,519.7503 万元，其中向丙方一支付 3,574.1448 万元，向丙方二支付 1,945.6055 万元。

#### （四）业绩承诺

1、乙方承诺：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为标的公司的业绩考核期间，标的公司每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分别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目标”；以下所称“业绩目标总额”指的是三年业绩目标的合计总额）。丙方不参与业绩承诺，也不就该等业绩承诺承担任何的责任。

2、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甲乙双方确认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执行。

#### （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调整

业绩考核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至五期股权转让款（剩余 35%股权转让价款，计 10,011.7092 万元）的支付金额应与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净利润”）挂钩，甲方将按照每个考核年度标的公司的业绩目标完成进度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 1、第三期支付规则

（1）标的公司 2026 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业绩目标的 65% 时，甲方不承担向乙方支付该年度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2）标的公司 2026 年业绩目标的 65% ≤ 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业绩目标的 10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年度股权转让价款 = 当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业绩目标 × 交易对价的 15%；

（3）标的公司 2026 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业绩目标的 100%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该年度股权转让价款 = 交易对价的 15%。

##### 2、第四期支付规则

（1）标的公司业绩考核期间前 2 年（指 2026 年度与 2027 年度，以下简称“前 2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 前 2 年累计业绩目标的 65% 时，甲方不承担向乙方支付

---

2027 年度对应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2) 前 2 年累计业绩目标的 65%≤标的公司前 2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前 2 年累计业绩目标的 100% 时，甲方实际应向乙方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前 2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前 2 年累计业绩目标×交易对价的 25%—截止上年累计已支付部分后的金额；

(3) 标的公司前 2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前 2 年累计业绩目标的 10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累计前 2 年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价的 25%。

### 3、第五期支付规则

(1) 标的公司业绩考核期间前 3 年（指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与 2028 年度，以下简称“前 3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前 3 年累计业绩目标的 65% 时，甲方将不再承担向乙方支付 2028 年度对应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2) 前 3 年累计业绩目标的 65%≤标的公司前 3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前 3 年累计业绩目标的 100% 时，甲方实际应向乙方支付的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前 3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前 3 年累计业绩目标×交易对价的 35%—截止上年累计已支付部分后的金额；

(3) 标的公司前 3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前 3 年累计业绩目标的 10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累计前 3 年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价的 35%。

4、业绩考核期间每年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当年年报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 （六）业绩补偿

1、中腾微网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款应优先从当期甲方应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金额。

2、若当期实现了累计业绩承诺，则过去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返还业绩承诺方，具体返还时间为 2.3.1 中支付相应“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或“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时。

3、如果乙方需支付业绩补偿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等书面

---

通知应当载明业绩补偿款的具体金额以及计算依据）。

### （七）业绩超额奖励

承诺期满，如果中腾微网超额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目标的，则按超额利润部分的 40%作为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中腾微网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金额的核算确认，并原则上在核算确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业绩奖励总金额以乙方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 20%为上限。

业绩奖励的发放时间和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中的具体分配应当以乙方的提案为准，并且需根据相关规定由中腾微网代扣代缴相应税费。

### （八）股权回购

1、承诺期满，如果中腾微网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占承诺值的比例不足 50%（“回购条件”），则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回购本次交易中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全部标的股权，乙方自身回购股权的最高对价，以本次交易中乙方实际取得的税后转让款总额，加上其仍持有的中腾微网剩余股权为上限。

2、甲方有权在该回购条件触发后三十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通知应当载明以下内容：（1）要求乙方回购的股权数额（“拟退出权益”）；以及（2）该等拟退出权益的回购价。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 3 个月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回购拟退出权益及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如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出同意回购的书面回复或拒绝回购的，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直接就回购事项提起诉讼。

3、如甲方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则乙方可不支付业绩补偿款；如乙方已支付的，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或抵扣。

### （九）过渡期安排

1、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指自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过渡期标的公司运营产生的收益，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过

---

渡期标的公司产生亏损的，亏损额由本次交易开始前的标的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甲方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割审计，过渡期损益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不得进行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4、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若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进行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购买或处置，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乙方应保证上述事项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应在转让方书面通知甲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5、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 **(十)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内部治理**

##### **1、董事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中腾微网应在第一期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腾微网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由甲方委派人员占 3 个董事席位（含董事长），乙方委派人员占 2 个董事席位，任期均为三年，期满后经委任可连任。

##### **2、监事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中腾微网改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甲方委派两名监事，乙方委派一名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 **3、中腾微网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

(1) 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中腾微网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业绩承诺期内，甲乙双方确认标的公司聘任曹振武担任中腾微网总经理。总经理任期三年，期满后可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业绩承诺期内，总经理对于中腾微网日常经营事项有决策权。为免疑义，除本协议及中腾微网章程已明确为需要中腾微网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其他事项原则上由中腾

---

微网经营管理团队决定，且总经理为实现业绩承诺而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年度预算方案等），本协议甲乙双方应积极促使该等事项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中腾微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任期三年，期满后可连任。

（3）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特别是管理层股东）应保持中腾微网经营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和技术骨干的稳定性。甲方原则上应保证业绩承诺期中腾微网对其经营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和技术骨干维持原有薪资福利和绩效考核制度（以中腾微网已公示施行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更新原有绩效制度除外。

乙方根据第 7.5 条的约定就业绩超额奖励的目的而提议并由中腾微网施行的奖励方案以及配套制度不属于对于原有薪资福利和绩效考核制度的调整。

4、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未尽之标的公司内部治理事宜，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修订的中腾微网章程为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监事、管理层的变更备案与本次交易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办理。

5、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腾微网内部治理及经营决策均应按照本协议及中腾微网章程的约定执行，其他本协议及中腾微网章程未明确约定的内部治理及经营决策安排应当优先满足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一）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进行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第 9.3 条、第 9.5 条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日或之前应履行和遵守的所有约定和承诺；

2、本协议按本协议第 17.6 条约定签署生效。

###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均应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全面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或违反本协议第九条项下的任一陈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因此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

用、差旅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因提出诉讼保全措施需提供担保所支付的保险费等；

（2）本协议履行后另一方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时所能预见到的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导致的损失。

2、合同一方违约，如果合同他方未采取措施以致该损失扩大者，该方无权就其所受到的扩大的实际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3、就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付款义务，如相关义务方逾期支付的，则该方需要向收款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需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 3%的年息逐日计算直至实际完成支付之日止。

4、就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付款义务，如相关义务方逾期支付超过 1 个月的，相关义务方需就未清偿款项按日万分之三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不再计算逾期利息）。

5、就本协议项下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如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 个月的，则乙方、丙方有权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股权转让方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如有）应予以返还；如已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应撤销工商变更登记或履行股权转让回转程序，恢复标的公司的原有股权结构。

6、作为外部投资人股东，每一丙方不对本协议下乙方和标的公司的义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每一丙方仅就其已知的、可控制或可影响的标的公司情况、标的公司行为、该丙方自身行为及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作出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长期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并重的战略，在深耕智能配电网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求具备产业协同效应的优质标的，以通过并购实现资源优化。本次收购中腾微网，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实施“补链、强链”战略的关键举措，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路径，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与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进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

---

## （二）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 1、业务协同基础坚实，产业链互补性强

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中腾微网同属电力领域，双方在业务与技术层面具有紧密的关联性与衔接性。双方对彼此的核心技术、产品特性及适用场景具备深入的理解，业务链条天然衔接，存在上下游关系。本次整合有助于强化公司在电力领域的综合技术能力，并进一步完善从关键设备到系统解决方案的整体产品与服务布局。

### 2、公司超募资金充足，项目经济效益显著，并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90,079.18 万元（含累计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等），剩余超募资金 57,729.15 万元（本金）。本次收购中腾微网 50.9323% 股权，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本次收购中腾微网 50.9323% 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合计为 34,124.6338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中腾微网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3 年合计数为 18,000.00 万元。在中腾微网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下，按照公司本次交易持有的 50.9323% 股权计算，3 年累计获得股东权益为 9,167.8140 万元，按 3 年平均收益率计算，静态年化收益率为 8.96%。随着中腾微网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从中获得的投资回报预计将持续提升，本次收购的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得以有效运用超募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推动业务拓展与战略落地，助力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中腾微网 60.0053% 股权，中腾微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收购旨在响应国家战略部署，通过整合行业优质资源，进一步巩固与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也将为公司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预期对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产

---

生积极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回报。主要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若业绩达成，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对中腾微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部分调整或安排的情况外，将保持中腾微网及子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稳定性。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根据经营的需要决定是否会发生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腾微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中腾微网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对除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中对公司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公司与中腾微网共同组建的联合体提供的担保之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十、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在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

- 3、主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但在

---

未来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能达成，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等风险。

4、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是交易各方基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相对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标的公司存在因市场拓展不利、管理不当进而导致经营成果低于评估盈利预测的风险。

5、本次交易价格预计将高于中腾微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因业务进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导致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适用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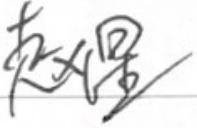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将超募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规定，主要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若业绩达成，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9323% 股权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星

  
邹晓东

